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3.28 法律決字第 097000924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3 月 28 日

要 旨：訴願代理人申請閱覽、影印或複製與訴願有關之卷宗資料，如屬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，因考量不論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、後，均會對有不同意見之人造成困擾，故不予提供或公開上述資料

主 旨：貴府函有關訴願代理人王○○先生向 貴府申請閱覽、影印或複製與訴願有關卷宗，涉有法律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7 年 3 月 5 日府地權字第 0970029420 號函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....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」其立法說明為：「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，如予公開或提供，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，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，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對公益有必要者，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，以求平衡....」核其意旨，係認為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將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，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（單位、機關）造成困擾，故不予提供或公開；縱於機關作成決定後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，仍可能有相同之困擾。準此，本法前揭規定，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、後，均有其適用（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1 月 23 日 95 年度訴字第 00504 號判決、本部 92 年 10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20039625 號函參照）。又本部於立法院之相關說明，因礙於詢答時間緊迫，而未及作充分之說明，併此指明。

正 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